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18)

有關解決核數師無法作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

茲提述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年度報告(「**2024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公告**」)及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年度報告(「**2025年報**」)。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報、先前公告及2025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24年報及2025年報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明朗因素，核數師並未對本集團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無法作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4年報第75至77頁及2025年報第87至89頁。本集團一直及將繼續實施2024年報及2025年報所載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

本集團已於先前公告中提供自2025年4月28日(即2024年報刊發日期)及直至2026年3月31日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更新。本集團謹此提供自2026年4月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有關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更新如下：

1. 債務重組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2月17日、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5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境外債務重組。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境外債務重組向計劃債權人發行的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1（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強制可轉換債券1**」）已於2026年6月23日到期，於強制轉換的記錄日期，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2,533,121,757美元，該等債券已根據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強制可轉換債券1的未償還本金額為零。

另外，本公司已根據於2025年12月完成的境外債務重組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133,056美元的零票息強制可轉換債券2（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三十個月）（「**強制可轉換債券2**」），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轉換期限由2027年6月23日開始。受限於強制可轉換債券2的條款及條件，強制可轉換債券2將於2028年6月23日到期，並於到期時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2. 其他進展

- (1) 本集團積極與其他貸款人磋商借款展期事宜。於有關期間，已達成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1億元之貸款展期。
- (2) 本集團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尋求新增融資或額外資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資產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新增融資、合作方業務合作、資產處置等，以用於項目的開發建設。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開發中及已完工物業的預售及銷售，並持續加快銷售回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回收。
- (3) 本集團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解決境內未決訴訟，爭取盡快達成友好解決方案以應對在現階段尚未有明確結果的訴訟。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落實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無法作出意見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行動計劃之實施進展。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中國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馬志霞女士、黃書平先生及孫喆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竺稼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袁志剛先生。